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一、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共58项）														
1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外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执法队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第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2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执法队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第二十八条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3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执法队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第二十八条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4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执法队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第二十七条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5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执法队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696号）第					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6	对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食盐专营办法》 (国务院令 第696号) 第					企业、社会组织及 自然人				
7	对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2012年			法人				
8	对集团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相关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商务部令2012年 第9号) 第			法人				
9	对零售商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 (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 第17号 2006年11			法人				

10	对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令2007年第5号 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法人				
11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 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			法人				
12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			法人				
13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及不妥善处理消费和家庭服务员之间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			法人				

14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和经营状况信息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			法人				
15	对家庭服务机构部分违规从事家庭服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			法人				
16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及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行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3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			法人				
17	对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未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及违规开展促销行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4号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一			法人				
18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法人				

19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二十一条					法人				
20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二十二条					法人				
21	对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二十三条					法人				

25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2021年4月15日施					粮食收购者				
26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2021年4月15日施					粮食收购者				
27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2021年4月15日施					粮食收购者				
28	对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 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2021年4月15日施					粮食收购者				

29	对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					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				
30	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					粮食储存企业				
31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				
32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				

33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行)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34	对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35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行)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36	对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2021年4月15日施行)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37	对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2021年4月15日施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38	对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 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2021年4月15日施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39	对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 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用途处置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2021年4月15日施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40	对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2021年4月15日施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41	对其他违法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2021年4月15日施行)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42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 不服从国家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2021年4月15日施行)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				
43	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2月15日 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2021年4月15日施行)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4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五号）第二十八条；《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五号）第二			粮油仓储单位					
45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五号）第二			粮油仓储单位					
46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储存管理规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五号）第三			粮油仓储单位					
47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五号）第二			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粮油仓储单位					
48	对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仓储设施、运输工具、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和仪器设备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四十二号）第四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					

49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粮食经营者				
50	对违反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粮食经营者				
51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粮食经营者				
52	对粮食销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粮食经营者				
53	对采购和供应粮食未按规定验收检验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粮食经营者				
54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粮食经营者				
55	对销售、加工的粮食不符合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包装和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2号)第			粮食经营者				

56	对粮食经营者未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的处罚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粮食经营者				
57	对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未按规定执行粮食召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法队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2号）第四十二条			粮食经营者				